

大坡镇大旺垌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

高州市大坡镇大旺垌经济联合社房屋出租项目

编号：大旺垌(2023)0003号



甲方：高州市大坡镇大旺垌经济联合社

乙方：何鹏博

身份证号码：6101251994092008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描述

- (一)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大旺垌村委会隔壁】的三层房屋之一层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共100平方米；
- (二)其他情况说明：【大楼已经完成主体，外墙已经装修，门窗已经配套，室内墙体已进行水泥沙粉刷，室内其他装修及水电由承租乙方入场后自行解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6个月，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一)每月月租金为500元人民币，大写五百元整。，租金支付方式转入高州市大坡镇大旺垌经济联合社账户。每个月按时交租金为¥500.00元（大写：五百元整），也可以一次性付6个月的租金。
- (二)根据乙方需求，甲方应分别在收到上述款项所规定金额后10日内向乙方出具前述各款金额的正规收据/凭证。
- (三)甲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高州市大坡镇大旺垌经济联合社

开户行：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坡支行

账户名称：高州市大坡镇大旺垌经济联合社

账 号：80020000010562833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应在乙方支付500元人民币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 (二)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 (三)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用于房屋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施经双方商量处理，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7日内搬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在不破坏房屋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 (二)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电费需由乙方到供电所缴费；

(三)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第六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

(二)在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或扩建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续租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八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一)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7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天3‰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7天以上的；
2.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租住超过10天的；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3.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三)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房屋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壹式贰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高州市大坡镇大旺垌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610125199409200815

签订日期 2023.12.15